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交簡字第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福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66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福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犯罪事實欄第3行所載「竟仍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」更正為「竟仍於111年5月15日上午9時許無照駕駛其雇主（即應州工程有限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院對被告王福昌所為之量刑：

(一)犯罪之手段：被告於案發當日上午9時許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仍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。

(二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：被告有三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

(三)犯後態度：犯後坦承犯行。

(四)本院審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本件犯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
01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世賢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華瓊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7 能安全駕駛。

1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20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2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23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